

证券代码：002158 证券简称：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：2020-033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副董事长曾文章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47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35,028,782 比例 0.0275%。

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收到曾文章先生的《关于买卖汉钟精机股票计划的通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职务	所持公司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1	曾文章	副董事长	589,200	0.1101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拟减持的原因、股份来源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、减持期间、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

- 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
- 2、减持股份来源及本次拟减持的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
序号	股东名称	拟减持股份数（股）	拟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	股份来源
1	曾文章	147,300	0.0275%	二级市场买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

- 3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
- 4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
- 5、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

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分红、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则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。

（二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

以上股东在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，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。

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股票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也不存在因本次减持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。

2、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公司将督促公司上述股东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买卖汉钟精机股票计划的通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